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625号

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经查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督导的挂牌公司广东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迪数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利用虚假合同违规确认收入，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虚增收入、虚增利润或将亏损披露为盈利。

温迪数字以未实际履行的合同作为相关定期报告收入确认依据，导致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应收账款、虚增营业收、虚增利润总额。

二、临时报告虚假记载

2016年12月30日，温迪数字发布了《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称将2015年、2016年签订的9份业务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4,000万元打包转让给广州市我最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最红投资）。经查，上述所称的拟出售资产系上述9份虚假合同形成的虚假应收账款债权。温迪数字在《出售资产的公告》披露前已知悉相关合同为虚假合同的情况下，与我最红投资签订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虚假债权转让协议，所披露的公告与事实不符。

三、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

1.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2016年11月11日，温迪数字与吴某昕签订《赔偿协议》和《还款承诺书》，该协议涉及温迪数字遭受重大损失和可能取得大额赔偿等重要事项，且所涉金额超过201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上述协议签订时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

2016年12月6日，吴某昕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荔湾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撤销上述《赔偿协议》和《还款承诺书》。2017年1月5日，荔湾区法院受理该案。温迪数字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要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将该案移送温迪数字住所所在地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2017年1月24日，荔湾区法院裁定驳回温

迪数字对该案管辖权的异议,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粤 0103 民初 491 号]。2017 年 4 月 12 日,荔湾区法院向温迪数字发出传票。2017 年 4 月 20 日左右,温迪数字收到法院传票。

上述诉讼涉案金额为 4,000 万元,占温迪数字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291.63 万元的 54.86%,构成重大诉讼事项。温迪数字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

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 2017 年 4 月 7 日,温迪数字控股股东关丽芬将其持有的 28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质押股份用于个人借款。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温迪数字未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中泰证券作为温迪数字主办券商,在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持续督导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完善公司治理等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未能及时关注温迪数字上述违规问题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中泰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作为主办券商，你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有效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包括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9年4月12日